

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质函〔2019〕1156号

关于印发《海丰县城莲花大道建设工程 (修编)质量监督计划书》的通知

海丰县交通运输局:

根据《公路水运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(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)及《建设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和海丰县城莲花大道建设工程(修编)项目建设的内容、特点,我局编写海丰县城莲花大道建设工程(修编)质量监督计划书。现将计划书印发你局,请你局贯彻落实并督促各参建单位按计划书的要求认真落实执行,切实履行好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。

附件:《海丰县城莲花大道建设工程(修编)质量监督计划书》

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2019年7月18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基建科